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10176278B號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（第一期發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及第17點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1年9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01年9月3日府商都字第1010176278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9日第239次會議審決，並經本府101年9月3日府商都字第1010176278A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、圖自民國101年9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、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本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後龍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


縣長 劉政鵬



出文待通